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授出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進一步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延期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的公告(「延期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而條件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訂將收錄於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進一步豁免，條件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益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林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